標租文件彙整表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  | 標租須知 |
|  | 契約書 |
|  | 資格審查表 |
|  | 切結書  |
|  | 授權書  |
|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  | 投標單 |
|  | 標單封 |
|  | 外標封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結構相關檢驗表 |
|  |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
|  |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
|  | 租賃標的清單 |
| 十四之一 | 場域清單 |
| 十四之二 | 光電場域圖1-6(籃球場補寬度尺寸) |
| 十四之三 |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自我評估檢核表 |
| 十四之四 | 設置太陽能光電-自我評估檢核表-籃排球場 |
| 十四之五 | 設置太陽能光電-自我評估檢核表-養殖場 |
| 十四之六 | 設置太陽能光電-自我評估檢核表-三口池 |
| 十四之七 | 設置太陽能光電-自我評估檢核表-停車場 |
| 十四之八 | 光電基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三.資格審查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投標人性名 |  | 審查結果意見欄 |
| 負責人姓名 |  | □合格□不合格 |
| 連絡電話及地址 |  |
| 審查項目欄 | 確認 | 審核 | 說明 |
|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已檢附 | □符合 |  |
| B：納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C：信用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D：實績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2.切結書 | □已檢附 | □符合 |
|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付） | □已檢附 | □符合 |
|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已檢附 | □符合 |
| 5.押標金票據 | □已檢附 | □符合 |
| 6.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檢附 | □符合 |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已檢附 | □符合 |
| 備註：1. 上列各欄除審查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標租須知第十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7.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投標人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審查人員簽名（本欄投標人免填） |
|  |  |  |

四.切結書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_\_\_\_（公司全銜）參加「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守標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標租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假造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標租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住址：□□□□□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授權書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茲授權\_\_\_\_\_\_\_\_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出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委任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簽名及蓋章 |  |
| 2.公司授權〈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3.委任人簽章 | 委任廠商名稱： 代表姓名：印章： 印章： |
| 注意事項：1.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3.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4.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投標廠商名稱）參加「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住址：□□□□□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七.投標單

**投標單**

**（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 投標人 |  | 蓋章 |  |
| 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  |
| 代理人姓名 | （簽章）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標租範圍 |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單。 |
| 投標值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地面型\_\_\_\_（kWp）；屋頂型：\_\_\_\_（kWp）**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本標案投標人規劃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本案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地面型315（kWp）；屋頂型：150（kWp）1. **售電回饋百分比：****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屋頂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0**%、地面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 ％）1. **總投標值：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_\_\_\_\_\_**
2. 總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 |
| 承諾事項 | 本公司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切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標租須知辦理無異議。 |
| 押標金票據 | 押標金新臺幣\_\_\_\_元之\_\_\_\_\_\_\_\_\_\_\_\_號（票據號碼）票據乙紙。 |
| 領回押標金票據 | （簽章）（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標租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八.標單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標單封**

|  |  |
| --- | --- |
| **投標人名稱：** | **傳真：** |
| **負責人名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九.外標封

|  |  |  |
| --- | --- | --- |
| 編號 |  | 外標封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地址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電話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 事務組**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 本外標封請依序裝入： |
| 一.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 六.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 二.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七.押標金票據 |
| 三.切結書 | 八.投標單 |
| 四.授權書 |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
| 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連絡電話未書寫者，屬無效標。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

十.廠商聲明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77)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合計金額╴╴╴╴╴╴╴╴╴╴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

（113.12.20版）

 123